

《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解读

修订背景及依据

为切实做好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规范招生行为，九原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印发〈包头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包教发〔2025〕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并印发《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文件主要内容

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关于教育优待政策的相关规定、关于小学、初中招生的相关规定、小学招生方案、初中招生方案、工作要求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规范招生行为，依法依规实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和统筹安排的原则。（二）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四）坚持“划片招生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原则。（五）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

第三部分**组织机构**，为加强对我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专班，专班由区教育局统筹负责，待招生工作实施完毕后，专班自动撤销。

第四部分关于**教育优待政策的相关规定**，包括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重大贡献或重大投资项目企业家随迁子女、对教育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人员子女的优待政策。

《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解读

第五部分关于**中小学招生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招收范围、学校规模和班额、拆迁户子女入学的规定、新生网络学籍注册、关爱特殊儿童少年、电脑派位、阳光分班、招生计划等相关政策。

第六部分**小学招生方案**，明确了招生对象、招生程序、招生划片范围、招生截止时间及咨询地点、学籍管理等相关政策。

第七部分**初中招生方案**，明确了招生对象、招生程序、招生划片范围、体育特长生招生、招生截止时间及咨询地点、学籍管理等相关政策。

第八部分**工作要求**，包括加强领导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招生计划限制、杜绝乱收费、特殊教育、加强控辍保学、强化监督问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内容。

最新变化

（一）2025年招生入学服务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信息采集、资格审核、结果查询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学校招生划片发生变化区域：包53中小学部一年级停止招生，原划片区域与沙河二小分校区合并；沼潭南路小学部一年级停止招生，原划片区域与麻池中心校合并。

（三）包九中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按照包头市中心区打造教育高地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空余学位面向复兴大街以南、包兰铁路以北、210国道以西、奥林匹克大街和建华路以东区域内自有住房或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具体事宜详见包头市教育局“公民同招”公告，招生咨询电话：0472—7146727、0472—5990107、0472—5990119）。